

LN016C

2000年第16號法律公告

《〈1997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令〉

2000年（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第288章）第13(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00年3月3日起實施。

2. 修訂名稱

《1997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令》（第288章，附屬法例）的名稱現予修訂，廢除 "1997"。

3. 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第2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i) 在(a)段中，廢除 "任何設有3個議席的" 而代以 "九龍西地方選區及九龍東"；

(ii) 在(b)段中，廢除 "任何設有4個議席的" 而代以 "香港島"；

(iii) 在(c)段中，廢除 "任何設有5個議席的" 而代以 "新界西地方選區及新界東"；

(b) 在第(2)款中——

(i) 在(a)段中，廢除 "附表1第1至6項" 而代以 "第20(1)(a)至(d)條"；

(ii) 在(b)段中，廢除 "附表1第7至28項" 而代以 "第20(1)(e)至(zb)條"；

(c) 在第(3)款中——

(i) 在(a)段中——

(A) 廢除 "業"；

(B) 廢除 "市政局轄區內各區的臨時區議會界別分組及區域市政局轄區內各區的臨時區議會" 而代以 "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

(ii) 在(b)段中，廢除 "臨時"。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0年1月18日

註釋

本命令鑑於《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1999年第48號）的制定及《1999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1999年第283號法律公告）的訂立而修訂《1997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令》（第288章，附屬法例）。